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（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的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支气管镜维修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支气管镜维修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新疆嘉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987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2.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嘉勃医疗科技有限公

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5日

